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广东省湛江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广东省湛江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4】2 号)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核实和查阅相关账务及项目的执行情况,认真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了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1、组织机构

设下列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办公室、市政建设管理股、市容环卫管理股、亮化绿化管理股、信息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法规和执法股和督察股。二级机构 6 个:城监大队、市容大队(财务独立)、城市亮化绿化服务中心、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和环境卫生管理处(财务独立)。

2、人员情况

局在职人员 100 人(其中行政人员 38 人;政府雇佣人员 8 人;三个未独立核算的直属单位公益一类 54 人)。

3、资产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323.319174 万元。

(二) 2023 年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我局履职总体目标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编制市区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编制市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负责市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

负责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市区道路、市区占用绿地、砍伐和移植树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等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古树名木迁移申请的初审以及市区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环卫设施的审核；负责市区环卫作业企业资质的审核和审批；指导市区招牌的设置工作。

负责组织编制市区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推进市区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负责对市区范围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

负责市区范围内侵占城市道路及在城市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违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

负责市区范围内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违规取土以及城市河道违法建筑拆除等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

负责市区范围内住房城市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负责对市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规划管理等方面的专项整治、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查处。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2023 年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市政设施按时按质完成，保障市民交通顺畅；
- 2、市区园林绿化面积不断提升；
- 3、大力整治市区环境卫生，城区市容市貌得到明显改善；
- 4、城区主干道和小街小巷照明覆盖率提升至 95%。

（四）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①评价小组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我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林小京（党组书记、局长）；副组长：林宏茂（党组成员、副

局长); 成员: 林中岳、梁志强、何益、周华常、陈婉馨、林进胜、邓小军、张道龙、陈欢华和陈小阳。

职能分工: 组长负责统筹监督绩效评价小组的真实性、合理性、规范性; 副组长负责拟定自评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成员负责财务分析、预决算报表, 整理绩效自评材料并上报。

②自评工作过程

我单位由绩效考核评价小组副组长牵头, 组织自评小组, 通过查阅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会计凭证及政府采购相关资料, 对照评分表进行从以下方面进行全面自查。

2023 年, 按照雷州市委、市政府开展压减一般性支出工作, 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持续压减非重点, 非刚性支出以及当前不急需的项目支出, 全力打造节约型机关。在预算管理, 财务收支管理、报销凭证审批制度, 重点支出要求等进行了规范, 对于专项经费的管理, 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严格分清专项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界限, 不得相互挤占挪用,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 其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①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 1021.11 万元, 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882.1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8.96 万元, 办公费用 41.36 万元, 三公经费 2.14 万元, 其他经费 16.18 万元。

②项目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一是 2023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推进雷州市新城街道老旧小区基础

设施改造项目（四期），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开工，2023 年 1 月 13 日竣工验收完毕。推进雷州市西湖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四期），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基本完成西湖一横路、西湖二横路。推进雷州市东四路南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开工，2023 年 8 月 24 日竣工验收完毕。推进雷州市高铁新区龙游湖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约 48%。推进雷州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中心街区），已完成总工程量约 63.16%。推进雷州市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批），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已完成总工程量约 80%。推进雷州市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批），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已完成总工程量约 30%。

二是稳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2022 年已完成了麻扶溪（两段）和水仙南沟 3 条黑臭水体的全面溯源及建管截污引流整治任务，至 2023 年 9 月初，完成西沟 2000 米的建管纳污、东沟 1600 米的建管引污。剩余西沟 1356 米、东沟 2000 米及环城北沟的黑臭水体列入《雷州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东西沟片区）》的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正倒排工期，尽快开工。邮电支沟以南、以西片区黑臭水体列入《雷州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中心街区）》中整治，计划于 2024 年春节前完成。东运河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列入《雷州市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中，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初步勘察设计并通过专家会审，计划放至 2024 年安排资金完成整治工作。

三是多方位统筹推进环卫工作。加强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

工作，提高城市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水平；修缮改造天和花园生活垃圾中转站；增设公厕指示牌 42 个，张贴文明宣传公益广告标语 40 个。保障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处理厂、郭宅生活垃圾填埋场、镇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等环卫项目正常运营。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开展生活垃圾宣传活动，发动宣传志愿者 12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份、宣传礼品 1 万份；首次将垃圾分类纳入“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强化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示范引领；逐步完善示范片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西湖街道、新城街道、雷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和综合服务项目于 9 月正式实施，在城区各社区共新建生活垃圾分类亭 61 套，在原生活垃圾投放点共放置 50 套四分类桶。

项目总支出 34769.90 万元。

③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自评材料经过严谨的分析汇总，确保自评材料按时保质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④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五）2023 年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及执行情况。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调整后预算收入为 35791.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主要原因为市政工程、环卫绿化等项目支出增加。调整后预算总支出为 35791.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主要原因为市政工程、环卫绿化等项目支出增加。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总收入为 22469.24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为 35791.01 万元，预算收入完成率为 100%。2023 年单位预算总支出为 22469.24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为 35791.01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0%。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4586.9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31204.08 万元,占总收入的 87.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4586.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31204.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2%。

(2) 2023 年决算总收入为 35791.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0%，主要原因为市政工程、环卫绿化等项目支出增加。2023 年决算总支出为 35791.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0%，主要原因为市政工程、环卫绿化等项目支出增加。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为 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为 2.13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1.9404 万元，公务接待费为 0.1984 万元。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决算收入为

35,791.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 35,791.01 万元。决算总支出为 35,791.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为 35,791.01 万元。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 35,791.01 万元，执行数 35,79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1.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17.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59.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 2.14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为 1.94 万元，完成预算 1.94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 0.2 万元的 100%。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反映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一是市政设施进一步完善、市区道路质量提升，大大地改善了城市交通条件；

二是园林绿化面积增加，城市面貌进一步提升；

三是市容和环境卫生显著改善，市民生活幸福感增强；

四是城市照明范围覆盖面明显增加，给市民出行带来了方便。

可持续性分析 持续深化了环境治理，净化城市环境，提升了市

民生活舒适度；维护了道路安全，确保市民出行安全；整治了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增添了城市魅力；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

为提升服务意识，我局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的开展进行督查考核，使 2023 年的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各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资金按照规定管理使用。

效率性分析 2023 年各项工作按照计划完成进度良好，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部门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保障了部门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有效性分析 全面认真贯彻落实雷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强化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市容秩序持续优化，乱象整治效果显著，城市亮化绿化面貌提档升级。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持续深化了环境治理，净化城市环境，提升了市民生活舒适度；维护了道路安全，确保市民出行安全；整治了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增添了城市魅力；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

三、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工作需更细化，相关部门监督缺乏有效手段，部门之间缺乏协调共管，使项目实施不顺畅，使资金到位实效性差，影响使用效益。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

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更新管理思路，在规范财政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体系，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经我单位自评小组讨论分析，对评价表各项分值进行打分，最终形成了统一意见，评定本次自评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权重 20 分，自评 19 分） 根据预算编制原则，及时储备高级部门项目，项目支出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由于预决算存在差异，扣 1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权重 40 分，自评 38 分） 所有的项目都是按照申报、批复和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相关手续。但是在执行过程还是存在不足，扣 2 分。

3、 预算监督情况。（权重 10 分，自评 10 分） 成立自评工作

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对自评报告进行公开，且公开的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4、 预算执行效益。（权重 30 分，自评 28 分） 城市扩建增容，进一步完善市区道路，大大地改善了城市交通条件。园林绿化面积，提升市容市貌，增加了市民生活幸福感。虽能及时反馈群众的问题，还是存在不足。

绩效自评结果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